

## 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

104年7月15日府研綜字第1040181889號函訂定

106年4月10日府秘機字第1060053802號函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強化市政建設規劃與推動，廣納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之建言，以促進市政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市政顧問得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由市長遴聘之：
  - （一）曾任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，熟悉市政建設工作或對市政建設有具體貢獻。
  - （二）曾任中央民意代表，熟悉市政建設工作或對市政建設有具體貢獻。
  - （三）曾任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或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熟悉市政建設工作或對市政建設有具體貢獻。
  - （四）退休（職）政府機關一級主管以上，熟悉市政建設工作或對市政建設有具體貢獻。
  - （五）曾（現）任大專院校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熟悉市政建設工作或對市政建設有具體貢獻。
  - （六）曾（現）任重要社會團體負責人，熟悉市政建設工作或對市政建設有特殊貢獻。
  - （七）其他熟悉市政建設工作、對市政建設有特殊貢獻或在其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。
- 三、市政顧問會議，由市長擔任召集人，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幕僚業務由本府秘書處辦理，並得選擇本府重大工程或建設成果以實地參訪方式進行。
- 四、各機關得就本府相關重大建設議題，不定時邀請相關市政顧問進行討論，提供諮詢。
- 五、市政顧問任期為兩年。但任期內市長任期屆滿者，其任期至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，期間本府秘書處及各機關得隨時依市政需要，專案簽報市長核准增聘、改聘。

六、市政顧問於聘任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予解聘：

（一）擔任各級民意代表。

（二）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專任有給之職務。

（三）有違背身分、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損害本府形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。

七、市政顧問為無給職。